

5735757 57
23 2 2 2

外交
禮
節

外交部編印

外交禮節目次

第一章 接待

一—三八條

- 一 接待外國元首及皇室或王室親貴
- 二 接待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
- 三 接待外國特使專使
- 四 接待外國駐華使節
- 五 接待外國武官
- 六 接待國際會議代表
- 七 接待外國軍艦飛機

一一—一九條

二〇—二四條

二五—三〇條

三一—三二條

三三條

三四—三五條

三六—三八條

第二章 會晤

三九—九〇條

第一節 觀見

三九—五一條

外交禮節目次

二

第二節

- 一 大使公使之覲見
- 二 特使專使之覲見
- 三 謁訪

一 晉謁國民政府主席

二 晉謁國民政府主席夫人

三 晉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四 晉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夫人

五 謁訪外交部部長暨外交部高級長官

六 謁訪外交部部長夫人

七 謁訪政府長官

第三章 酬酢

九一——一二條

第一節 宴會

第二節 茶會

九一——一〇五條

一〇六——一二條

三九——四七條

四八——五一條

五二——五九條

六〇條

六一——六七條

六八——七〇條

七一——八一條

八二——八三條

八四——九〇條

第四章 慶吊

第一節 慶賀

- 一 本國對外國之慶祝
 - 二 本國元旦國慶日外交團之慶賀
 - 三 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外交團之觀賀
 - 四 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及次長就職慰唁
- ### 第二節 弔唁
- 一 本國對外國之弔唁
 - 二 本國喪外交團之弔唁
 - 三 外國駐華使節死亡之弔唁

一一三一—一四〇條

一一三一—一二六條
一一三一—一二七條
一一八一—一二二條
一一二一—一二三條
一一四一—一二六條
一一七一—一二四〇條
一一七一—一二三條
一一三一—一二四〇條

外交禮節

第一章 接待

一 接待外國元首及皇室或王室親貴

第一條

外國元首正式來華訪問先期由該國駐華使節以其來華日期照請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主席

第二條

所有招待日程悉由外交部與該國駐華使節先期商定

第三條

外國元首到達國境時禮禮衛二十一響致敬國民政府主席派大員暨外交部長會同地方文武官員到車站船塢或機場迎迓之並飭軍警妥為保護

第四條

迎迓時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常禮服

外國元首自入境地點至首都由政府特備專車專輪（或軍艦）或專機接送所經各地如有停留當地文武官員須以迎接本國元首之禮接待之

外交禮節

二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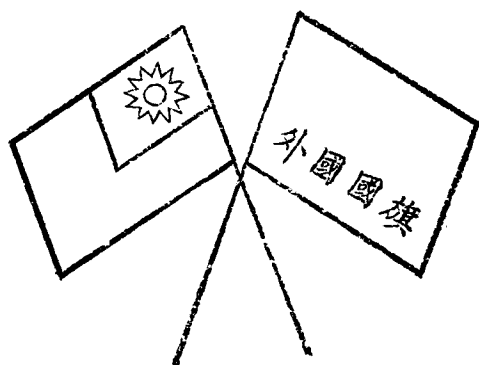
外國元首到達首都時車站船塢或機場結綵懸旗（圖式如後）以本國國旗與該國國旗交插於車站船塢或機場大門之上首都全城懸兩國國旗

當專車到達軍艦專輪靠岸專機降落時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外國元首下車下船或下機後國民政府所派儀隊由團長率領指揮扶槍致敬樂隊奏樂（歡迎時奏該國國歌歡送時奏本國國歌）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五院院長外交部長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典禮局長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首都衛戍總司令市長均往迎送

外交禮節



第七條

迎送時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常禮服

外國元首下車上岸或下機後國民政府主席與之握手歡迎介紹前條所列各歡迎政府首長大員外國元首亦介紹其隨行大員由典禮局長引國民政府主席暨外國元首同升禮車車上主席居左外國元首居右外國元首之隨從分乘各副禮車由本國迎送官員伴坐主左賓右列次隨行騎隊或摩托隊擁護而行沿途軍警致敬至政府特備之行館主席與外國元首略事周旋即辭退（外國女王或國君偕后或總統偕其夫人來華訪問其迎送禮節細目應行酌改之處由外交部與該國駐華使節商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王院長可勿送至行館

第八條

外國元首行館高懸該國國旗國民政府暨外交部派文武官員常川照料並派衛兵守衛

第九條

外國元首到達行館後其招待辦法均按所商定之招待日程辦理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舉行閱兵典禮可邀請外國元首蒞場檢閱蒞臨時樂隊奏該國國樂由參軍長導引主席與外國元首登檢閱台主席居中外國元首居右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居左外國元首之隨從悉與主席之隨從分別列坐於後檢閱畢樂隊奏本國

國樂

檢閱時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大禮服佩勳章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邀外國元首往國家劇院觀劇國民政府派衛隊在劇院門前守衛並派典禮局長及參軍長在院內接待主席先到由典禮局長引入正廂外國元首蒞臨主席在正廂迎候觀衆均向正廂肅立致敬主席及外國元首離場時觀衆亦須肅立歡送外國元首蒞場時樂隊奏該國國樂離場時樂隊奏本國國樂

與會來賓日間觀劇文官穿早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常禮服不佩勳章晚間觀劇文官穿晚禮服或藍袍黑掛武官穿大禮服不佩勳章

第十二條

駐華領袖大使於外國元首抵達首都後可代表全國函請該國駐使轉呈其元首批准覲見時其覲見地點或在行館或在該國駐使館屆時外交團全體館長出席由該國駐使會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導引入客廳各國使節分大使公使代辦依其呈遞國書及到任之先後爲序自右至左成半月形環繞而立排班既定該國駐使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隨行於後外交團一鞠躬外國元首答禮畢即向前徐行自領袖大使起由該國駐使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一一介紹依次握手立談片刻外交團復向外國元首一鞠躬元首答禮後先退該國駐使及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隨行於後

外交禮節

六

交團乃退

第十三條 外國元首參觀各項建設或遊覽名勝悉由國民政府備車仍由國民政府及外交部派大員陪同參觀沿途軍警妥爲保護

第十四條 外國元首離首都時向主席告辭其送行儀節與迎接時同主席與政府首長大員仍親往車站船埠或機場送行並令飭沿途地方軍警致敬

第十五條 外國元首如僅以私人名義來華遊歷則招待禮節從簡由外交部與該國駐使商酌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元首前往他國假道中國而不停留者應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預告過境時期外交部應先期通知軍警機關轉飭地方軍警俟外國元首過境時妥爲警戒保護如外國元首須在境內停留或居留若干日者由政府派大員會同地方長官妥爲招待

第十七條 外國已被選而未就職之總統如用正式名義來華訪問可參照接待外國元首禮節接待之惟迎送時不鳴禮砲不用禮車

第十八條 外國皇儲或王儲正式來華訪問國民政府可參照接待外國元首之禮節接待之惟抵達首都時主席不必躬親迎送可派大員隨帶禮車及副軍代表前往迎接政府最高

第十九條

長官外交部長首都衛戍總司令市長均蒞車站船埠或機場迎接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應蒞臨照料皇儲或王儲到達時鳴禮砲十九響儀隊由團長率領指揮其禮車上坐位皇儲或王儲居右大員居左（如皇儲或王儲偕妃來者由外交部另與該國駐華使節商定同時迎迓招待辦法）騎隊或扈車護送至行館
凡外國皇室或王室親貴來華訪問先期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轉請國民政府接待外交部應按其爵秩官階及其任務之性質與該國駐華使節商定接待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施行

二 接待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

第二十條

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來華訪問經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後所有招待日程由外交部與該國駐華使節先期商定由有關係之院部會長官出面為主體接待之並由外交部協助辦理（如外國外交部長來華訪問則由外交部主持招待）其行館及一切便利均由政府供給行館可懸該國國旗並派員常川照料

第二十一條

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抵達首都時車站船埠或機場以本國國旗與該國國旗交插於大門之上政府迎接長官視該員之身份地位而定（例如外國國務總理來華則

由行政院長外交部長親往迎接外國外交部長來華則由本國外交部長親往迎接其他部長來華則由有關係之部會長官親往迎接（主體接待之院部並派高級職員一二人會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在場照料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到達時派樂隊奏樂（奏樂程序與上同）儀隊由營長率領指揮在車站船埠或機場扶槍致敬迎接長官與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握手並介紹其他歡迎官員後由主體機關高級職員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分別引導上車主左賓右送至行館

第二十二條

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抵達首都後晉謁國民政府主席並拜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有關係之院部會長官其禮節見第二章

第二十三條

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離首都時歡送禮節與迎接時同

第二十四條

外國政府派遣文武官員來華訪問或考察經該國駐華使節照會本國外交部後可依其官秩與職務斟酌情形參酌接待外國政府大員或貴賓辦法辦理或即從簡轉知有關機關予以訪問或考察之便利

三 接待外國特使專使

第二十五條

外國特使專使來華先期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所有招待日程由外交部與

該國駐華使節先期洽定

第二十六條

特使專使抵境出境悉由政府備車船或機位迎送

第二十七條

特使到達首都時可比照接待外國政府大員及貴賓辦法接待之迎接長官須視該員之爵秩官職酌予規定迎接時亦可酌派樂隊在場奏樂儀隊由營長指揮率領扶槍致敬迎接各長官一一與特使握手歡迎後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導其上車送至準備之行館

第二十八條

專使到達首都時可比照接待外國駐外使節之辦法接待之迎接長官除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外主管機關可酌派高級長官其地位與專使相當者一人政府酌派儀隊迎接長官一一與專使握手歡迎後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引導其上車送至準備之行館

第二十九條

特使專使行館高懸該國國旗由外交部派員常川在行館招待並充特使專使之隨員特使專使在首都期間行館一切便利由政府供給

第三十條

特使專使離首都時歡送禮節與迎接時同

四 接待外國駐華使節

外交禮節

一〇

第三十一條

外國政府正式任命駐華大使公使之先在徵詢同意時兩國政府均須遵守秘密

第三十二條

外國大使或公使經正式任命後啓程赴任自入境地點至首都所有交通便利包車廂包艙位定機位等均由外交部予以協助抵達首都時大使由外交部禮賓司司長代表外交部長前往迎接公使由外交部禮賓司幫辦代表外交部前往迎接

五 接待外國武官

第三十三條

外國武官到任應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外交部按其武官之性質如係陸軍武官則通知軍令部如係海軍武官或航空武官則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亦須一併予以通知

外國武官到達首都時軍令部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如須派員至車站船塢或機場迎接則迎送人員之階級不宜高於該武官應否迎接須依各該國接待本國武官之規定辦理之（依據軍令部接待外國武官章程）

六 接待國際會議代表

第三十四條

在華召集之國際會議招待辦法由外交部按其會議之性質會同有關部會核議

辦理

第三十五條

國際會議代表抵京出京由外交部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前往車站船塢或機場照料

七 接待外國軍艦飛機

第三十六條

外國軍艦或飛機來華訪問應由該國駐華使節照會外交部請准入境外交部俟商准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之同意然後照復

第三十七條

外國軍艦或飛機來華以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爲接待之主體機關並由外交部協助辦理其招待日程由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同外交部與該國使館商洽

第三十八條

外國軍艦入港或飛機抵機場時其接待辦法依照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會晤

第一節 覲見

一 大使公使之覲見

第三十九條

大使公使到任後應照會外交部長請定期接見面交國書副本並面陳轉請國民政府主席批示覲見日期

第四十條

外交部長於最近期內接見大使或公使接見時大使或公使並將其呈遞國書時擬用頌詞抄稿面交外交部長如此項詞稿非中文或法文或英文須另附上述三文中之一文譯文

外交部長對大使派禮賓司司長持片答拜對公使送片答拜

第四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及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部禮賓司通知大使或公使

第四十二條

大使呈遞國書時由典禮局局長及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分乘禮車一輛副禮車一輛另隨副禮車一輛摩托車隊八輛前往大使館迎接大使乘正禮車典禮局局長陪乘

第四十三條

于左其他館員與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同乘副禮車統由摩托車隊護送至國民政府沿途警備于禮車經過時行禮致敬

第四十四條

禮車入國民政府時儀隊二排由營長率領指揮吹號致敬典禮局科長外交部禮賓司人員迎于大使下車處樂隊奏歡迎樂（使節國歌）引進客廳
典禮局局長入啓主席臨禮堂外交部長立于主席之右側參軍長率參軍排列于右文官長率秘書排列于左佈置既定典禮局長偕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出引大使及其館員入覲大使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館員如之大使立定致頌詞畢如頌詞非中文由譯員向主席譯畢大使進前呈遞國書仍退至原位主席接受國書隨即交與外交部長後誦答詞既畢譯員翻譯畢大使復進前主席與大使握手立談片刻大使引見館員畢大使退出鞠躬行禮與入禮堂時同

第四十五條

大使退出禮堂樂隊演奏歡送樂（本國國歌）典禮局長科長外交部禮賓司人員等均送至上車處後仍照迎送時辦法分乘禮車副禮車陪送大使及館員回大使館參與典禮文武官員均穿制服或大禮服或藍袍黑掛佩帶勳章

第四十六條

大使呈遞國書之次日由典禮局局長前往道賀

第四十七條

公使呈遞國書典禮局科長外交部禮賓司幫辦乘正副禮車各一輛另隨摩托車隊